

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

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](#)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，并与新修订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相衔接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，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》（[国税发〔2005〕179 号](#)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〉的公告》（[2012 年第 2 号](#)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〉的公告》（[2015 年第 98 号](#)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（简易）执法文书的公告》（[2017 年第 33 号](#)）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\(PDF\)](#)

[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.docx](#)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【讲解：本公告所附的 33 个税务执法文书，修订了哪些内容？——10 个方面：

(1) 调整执法文书引用依据的序号。

(2) 调整具体内容：将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《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中听证提出时间改为“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”；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使用说明增加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”，即首违不罚的情形；调整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》《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》简易处罚标准，将标准分别提高到公民 200 元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000 元。

(3) 根据《[行政强制法](#)》第二十四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在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》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》中增加税务机关说明理由的内容。

(4) 修改部分文书名称：将《税务检查通知书（二）》改名为《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》；将社会保险费的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修改为《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通用）》修改为《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(5) 将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“违法事实”修改为“违法事实及证据”。

(6) 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中限期改正截止日期改为可选项，可选择填写“限你（单位）于---年---月---日前---”，也可选择填写“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文书之日起---日内---”，解决邮寄送达方式下，由于邮寄时间不可控，导致纳税人难以在限改期内改正等问题。

(7) 将《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》法律依据的填写形式改为开放式、填空型。目前《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》法律依据是《税收征管法》第七十七条，不能满足稽查局所有的移送情形，若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，则应当引用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等规定。此外，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》也做了类似处理。

(8) 在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》增加了冻结和查封、扣押的截止日期。将原“从---年---月---日起”改为“从---年---月---日至---年---月---日”，并在使用说明中细化了强制期限的填写要求。

(9) 增加部分文书的内容要素。增加地址要素，在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》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》《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文书中列明地址；增加证据要素，在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增加列明证据的要求；增加纳税人识别号，在文书中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(10) 对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文字表述、依据、使用说明等细节方面进行了优化完善。】

【文档下载】

【原创作品，请予保护】

【交流：1392 1915 202】